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2010年12月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5/403)通过]

65/4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还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回顾1990、1991和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²并开放供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强调现在已对该区域三十三个主权国家生效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² 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1990年7月3日、1991年5月9日和1992年8月26日通过的第267(E-V)、268(XII)和290(VII)号决议。



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³《曼谷条约》、⁴《佩林达巴条约》、⁵《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南极条约》⁶以及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地位，为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要贡献，

回顾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联合国相关决议，

欢迎2010年4月30日在纽约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这是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⁷鼓励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以及通过制定具体措施在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之间促进合作和加强协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重申必须将该组织作为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实体合作，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已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

2. **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267(E-V)号、第268(XII)号和第290(VII)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签署书或批准书的国家交存其签署书或批准书；

3. **鼓励**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9审议这方面的保留；⁸

4.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在该组织采取行动，努力执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

³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⁵ A/50/426，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号，第5778号。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III)）。

⁸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题为“核裁军”的第一部分。

5.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年12月8日

第60次全体会议